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39亿元左右，同比减少74.7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39亿元左右，同比减少74.79%左右。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38亿元左右，同比减少78.8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亿元。
（二）每股收益：0.5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公司近年积极通过多品牌布局发展壮大收入规模，在上半年疫情影响的情况下，积极通过新店开拓、线上销售、社群营销等方式提升销售，预计上半年销售同比上半年增长5%至10%。但公司各品牌定位高端，旗下门店在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海、北京、深圳、广州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4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财务部 门初步测算，恒生电子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943万元（人民币，下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81,462万元，减少比例约为113.90%。
二、预计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509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5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18,403万元，减少比例约为61.41%。
三、预计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6,7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1,569万元，同比增加约15.3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3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及非交易过户方式共取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6,76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08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63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鼎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1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拟中标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2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长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长药”）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长康”）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陕西长康拟中标拉考沙片及咪喹莫诺眼药膏，陕西长药拟中标和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原拟中选价格	原拟中选价格降幅	原主供货地区	原拟供货地区	采购周期	供应保障
拉考沙片	片剂	50mg*14片/盒	31.69元	50.23269元	38.54%	上海市、新疆（含兵团）、辽宁、贵州、河南、内蒙古自治	四川省、陕西省、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浙江省	3年	用于4岁及以上患有银屑病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
咪喹莫诺眼药膏	凝胶剂	0.25g*10支/盒	48.76元	68.0173元	28.74%	河南省、湖北省、辽宁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苏省、河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山西省、陕西省、辽宁省、山东省、浙江省、河南省、安徽省、河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3年	本品与聚维酮碘溶液以及硝酸咪喹莫诺眼药膏联合应用，适用于治疗单纯疱疹性角膜炎和疱疹性角膜炎。本品适用于Ⅱ、Ⅲ型单纯疱疹性角膜炎的诱导期和治疗期治疗。

二、此次品种的中标及拟中标价格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陕西步长及陕西长康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主供货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供货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3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业绩预告”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91.21万元至-35,896.04万元，同比减少136%至142%；主要系公司投资的金融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下降较去年同期处置股权投资取得收益所致。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06.28万元到50,800.46万元，同比减少18%至28%。主要系公司引进研发项目本期支付大额许可费用16,858.00万元所致。剔除该影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幅度处于基本持平到上升9%的区间范围内。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跨境电商仓储及综合服务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2022年7月15日生效，有效期至1年，可自动续约1年。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系公司为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广州希音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2年7月13日与广州市希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音公司”、“甲方”）签订《跨境电商仓储及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主要信息：
1.合同类型：跨境电商仓储及综合服务协议
2.合同主要内容及标的：
甲方与乙方签订《跨境电商仓储及综合服务协议》，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天运（南沙）多功能国际物流中心”实际占地面积为37,264.82平方米，乙方方向希音公司提供项目仓储物流仓储中心使用，同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综合服务（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3.合同期限：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到期前双方若无异议，自动续约1年。
4.合同期限：按完整会计年度测算该合同产生的利润预计将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额的1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0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部 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200万元至-6,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200万元至-6,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6.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8.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导致较多业务款项无法支付，业务开展受阻，整体业务规模萎缩，同时，公司原管理层任期内人力成本大幅增加，故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
2.公司现管理团队正积极应对并尽力解决上述经营困难和遗留的种种问题，优化、规范公司治理。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0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一、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与被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大数据）、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陈建桥、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科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科技）、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逸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6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七十五条、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69,799,019.94元及利息5,602,028.15元，并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有权以被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0%）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22,310元，保全费4000元，合计927,310元由被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建桥、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司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受本次诉讼事项涉及逾期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影响，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5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2022年7月13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475,689股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6月28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83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完成了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4月29日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6月18日，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股/债/债转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知悉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28日
2.授予数量：10,475,689股
3.授予人数：1,834人
4.行权价格：23.86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得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2-05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部 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200万元至-6,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一、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与被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大数据）、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陈建桥、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科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科技）、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逸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6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七十五条、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69,799,019.94元及利息5,602,028.15元，并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有权以被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0%）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22,310元，保全费4000元，合计927,310元由被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建桥、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司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受本次诉讼事项涉及逾期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影响，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广东南传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名，以工商部 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传一号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为1965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拟认缴出资815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43.70%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风险提示：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修订，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宏观经济调控、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可能给本基金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基金投资方向为电子元器件及性质相关企业，行业及投资企业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此次基金参与方均为个人，个人投资入股股权投资的风险及项目方存在的风险存在认知不全面的问题，不排除为基金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额可能发生变化。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集资金。基金参与各方均为个人，个人投资入股股权投资的风险及项目方存在的风险存在认知不全面的问题，不排除为基金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集资金的风险。基金参与各方均为个人，个人投资入股股权投资的风险及项目方存在的风险存在认知不全面的问题，不排除为基金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基金投资方向为电子元器件及性质相关企业，相关行业及投资企业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额可能发生变化。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集资金的风险。基金参与各方均为个人，个人投资入股股权投资的风险及项目方存在的风险存在认知不全面的问题，不排除为基金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基金投资目标可能因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目标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